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760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海码港

申 请 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提供维修信息；建筑设备出租；清洁建筑物（内部）；燃烧器保养与修理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轮胎翻新